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文综罚字〔2026〕31号

当　事　人：新丰县阿婆髻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3669849815X）

法定代表人：周素素

住　　所：新丰县丰城街道丰城大道东52号一楼西侧

根据2026年9月15日《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移交吊销阿婆髻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请示》，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一科对新丰县阿婆髻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的情况进行检查。经初查，当事人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

2026年9月22日，经本机关批准，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调查。

2026年9月30日，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到新丰县进行现场核查，调阅有关资料，并会同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前往新丰县阿婆髻旅行社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新丰县丰城街道丰城大道东52号一楼西侧检查，发现该公司确已经不在该地址办公；在村委人员陪同下，前往新丰县阿婆髻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素素丰城

街道会前村家庭地址查访，没有发现有人在家。

经依法查明事实如下:新丰县阿婆髻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2007年12月14日存入质量保证金119620.00元，2020年2月20日，受疫情影响，提取了质量保证金80000.00元。疫情期间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停止经营。疫情过后，2022年10月至今该旅行社未开展经营活动，也未按要求补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4年4月19日，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发《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责令旅行社限期整改未补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责令各相关旅行社于2024年4月30日前按规定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银行担保书并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备案，新丰县阿婆髻旅行社逾期未整改。2025年以来，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也多次督促当事人整改，均因无法找到新丰县阿婆髻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也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周素素本人，无法送达相关执法文书。该局遂于2026年7月23日、2026年8月10日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在“新丰县政务信息网”上分别公告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协助调查通知书》。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示期已满30天，新丰县阿婆髻旅行社未安排人员到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签收《协助调查通知书》和接受调查，也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移交吊销阿婆髻旅

行社经营许可证的请示》1份，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身份信息；

3.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责令旅行社限期整改未补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4.2026年5月9日当事人电话未接截图；

5.2026年5月9日当事人短信未回截图；

6.2026年7月23日新丰县政府政务网责令改正通知书网上公示截图；

7.2026年8月10日新丰县政府政务网协助调查通知书网上公示截图；

8.2026年9月29日核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当事人缴交保证金情况；

9.2026年9月30日韶关市文广旅体局、新丰县文广旅体局执法人员检查新丰县阿婆髻旅行社有限公司情况。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于2026年10月8日至11月7日以公告形式在韶关市人民政府网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文综罚告字〔2026〕31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予以告知。截至2026年11月7日，自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

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

相应的银行担保，在责令改正期限满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节，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依法应当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